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汕府〔2017〕53 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 汕府〔2017〕55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7〕57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58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2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汕府〔2017〕59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3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汕府〔2017〕53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粤府〔2017〕9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 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7〕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组织领导。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完善配套政策，做好经费等方面保障，不折不扣地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省质监局要尽快制定我省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方案，并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等工作，加快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管体系，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质量安全强保障、

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二、扎实推进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和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坚决停止税控收款机、抽油设备、钻井悬吊工具等19类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已获证企业，其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积极稳妥实施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3类产品的转认证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停止相关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

三、切实做好省级发证产品承接管理和许可改革工作。省质监局要稳妥承接质检总局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做好人员和审查机构的培训工作，制定办事指南、示范文书和相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我省作为质检总局确定的第一批试行简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改革的地区之一，要按照依法行政、便民高效、放管结合、梯次推进的原则，积极在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优化审批全流程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探索审批流程最优、取证时限最短、事中事后监管最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模式，力争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履行承诺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取得证书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力度。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实行抽查全覆盖，并对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加大曝光力度。要加强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逐类确定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实施风险防控预案。加快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质量保障能力评价，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8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8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19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19类。

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为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取证成本，由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一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可以先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接受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的企业，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稳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国务院将根据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情况，适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

附件：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30类）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38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6月24日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税控收款机	质检总局	取消
2	推油设备	质检总局	取消
3	钻井悬吊工具	质检总局	取消
4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质检总局	取消
5	电力金具	质检总局	取消
6	输电线路铁塔	质检总局	取消
7	铜及铜合金器材	质检总局	取消
8	棉花加工机械	质检总局	取消
9	机动脱粒机	质检总局	取消
10	工厂制造型眼镜	质检总局	取消
1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质检总局	取消
12	蓄电池	质检总局	取消
13	橡胶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4	电力整流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5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6	泵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7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8	水文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9	输水管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20	电热毯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1	助力车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砂轮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4	饲料粉碎机械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25	建筑卷扬机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6	钢丝绳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9	预应力混凝土枕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30	求生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质检总局
2	轴承钢材	质检总局
3	水泥	质检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质检总局
5	防伪技术产品	质检总局
6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质检总局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质检总局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质检总局
9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质检总局
10	防爆电气	质检总局
11	燃气器具	质检总局
12	空气压缩机	质检总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3	港口装卸机械	质检总局
1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质检总局
15	公路桥梁支座	质检总局
16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质检总局
17	水工金属结构	质检总局
18	制冷设备	质检总局
19	内燃机	质检总局
20	砂轮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2	建筑卷扬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3	钢丝绳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4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6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7	求生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9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0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1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5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6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7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

汕府〔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成为广东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选择。当前，汕尾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必须进一步深刻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因此，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一核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主动谋划、持续发力，推动汕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融入深莞惠经济圈，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市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1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5〕5号）精神，梳理归类有关制度政策，制定如下意见。

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对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

2. 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入我市“1+4工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河新河工业园、陆丰工业园）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助。

3.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上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不包括各级财政科技扶持资金）的10%对企业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高于50万元。

4. 支持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自主研发平台。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每个创新平台只能给予一次补助。

5. 鼓励我市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联盟建立健全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向联盟成员开放共享，提供有关研发、测试、验证、培训等服务。

6. 加强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对认定为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按省扶持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7. 鼓励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孵化育成体系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

获得国家认定的，按 20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

获得省级认定的，按 10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

获得市级认定的，按 5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

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 50% 补贴。

同时申报认定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的，按高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获得市级认定的补贴应当扣除之前获得的县级以上认定补贴。

省以上给予资金资助不计入本条第一款的补贴范围。

8. 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或加速器）拓展空间。鼓励利用现有出让土地、现有划拨土地和“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或加速器），更好地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众创空间、孵化器（或加速器）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或加速器）建设新增用地按汕尾府〔2016〕72 号规定执行。

二、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9. 市财政安排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与珠三角科技金融机构合作设立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支持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10. 鼓励企业利用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融资。具体按照《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汕经信〔2016〕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积极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在汕尾市新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连续 3 年按其场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年不超过 2 万元；鼓励汕尾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当年成功培育获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格企业数量 10 家以上的高企培育机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成功培育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数量 10 家以上的高企培育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单个服务机构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12. 完善汕尾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体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享创新资源；对共享创新资源的，按其向企业提供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服务金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13. 支持专业镇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各方创新资源，创建专业镇标准化试点，推动专业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针对镇域产业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特色建立专业镇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并依托平台可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申请建设经费。

14. 加大科学技术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30万元的配套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

15.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让的科技成果在汕尾区域内实现产业化的，对科技成果转让方，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1%、每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奖励；对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汕尾市创办企业的，给予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6. 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认证）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申请单位单项产品5000元奖励。

17. 创新政府采购机制。逐步推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推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

18. 落实科技创新券制度。按照《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5〕72号）规定执行。

19. 加大专利奖励力度。对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荣获广东专利奖金奖、优秀奖及广东发明人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

20. 促进专利标准化。对制定的企业标准被采纳、引用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表述的技术方案，专利写入标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申请单位单项1万元的奖励。

2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对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技术转化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的扶持力度，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区域合作，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22. 促进创新要素流动。探索与深莞惠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实现共建共享，对深莞惠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为汕尾市企业开放，汕尾市企业在上述地区开展技术交易、查新查询、检验检测、评估咨询等科技服务，按接受服务所应由企业支付的直接费用金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3. 鼓励企业横向联合技术攻关。鼓励汕尾企业与深莞惠地区企业联合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立项的联合项目按汕尾企业承担的立项资金的5%给予汕尾企业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4. 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对新落户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丰

生态科技城、陆河新河工业园、陆丰产业园、广东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等园区，与该区域企业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汕尾产业发展方向且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其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公益类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类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5.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用足深圳市帮扶汕尾的政策优势，探索与深圳市帮扶汕尾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新路子。对经评估合格、良好、优秀等次的科技创新示范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26. 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国家专利技术（深圳）展示交易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网络平台，探索延伸为汕尾企业提供便利的知识产权转让、受让等线上线下服务业务。

27. 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型创新人才。鼓励企业拓宽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引进，按有关规定执行。

28. 打造创新创业品牌。对获得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名次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对参加汕尾市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前 3 名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对组织举办汕尾市创新创业大赛、市创客活动周等活动，经审核备案的，给予实际支出 50% 的资助，最高 20 万元。

29. 本若干意见，在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获得的最高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办理的除外）。

30. 本若干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由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汕尾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意见，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省 2016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7〕57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7〕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和《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做好 2017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函〔2017〕78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6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 2 年，且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入政治、身体等原因按规定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以及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 55 周岁或者服现役满 30 年以上本人申请并经批准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按规定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6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 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6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5)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的士官。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按照《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相关规定移交审核。其中，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兵员管理）部门与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以及符合第（8）项条件的退役士官档案，由部队师（旅）、团级单位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置地民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相关情况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要强化法治意识、国防意识、服务意识，实行精准安置，落实工作岗位，确保安置质量。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要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强化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加大政策执行力度。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总数的80%；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退役士兵年

度接收计划，由所属企业或单位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各地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银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要按照量化服役表现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考核，实行“阳光安置”，保证安置工作公平公正。要坚决杜绝应付性安置、上岗即下岗现象，保证安置合格率。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制定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三）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6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7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2016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6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按当地2016年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

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资源，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和远程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和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要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建立以就业率为核心的教育培训绩效考评机制。

退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参加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退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省财政按规定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城乡一体要求，退役1年内参加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培训和退役2年内参加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的2017至2018年在校退役士兵学员不分城乡户籍，按规定在原补助标准范围内享受每学年在校期间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以及在校期间伙食补助。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校退役士兵学员（包括农村和城镇户籍）每学年给予3000元在校期间伙食补助。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教育培训。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创业

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地要通过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多种支持方式，鼓励企业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搭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与公共就业信息共享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政府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提高安置政策的执行力。要细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置退役士兵的配套措施，重点加大对优质安置岗位的协调和落实力度，努力把退役士兵安置到有相对稳定收入的岗位，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执行退役士兵相关法规政策不力的，要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对有关地区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投入，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到位。要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当前安置形势、安置政策，积极转变就业观念。要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的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4日

汕尾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为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结合《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粤府〔2016〕15号）和《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汕府函〔2016〕33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针对当前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实施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缓解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逐步解决导致企业成本高企的体制机制问题，在有效降低外部成本的同时，引导企业降低内部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能力。

二、工作目标

经过1-2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用3年左右时间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一是税费负担合理降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措施，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二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逐步建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四是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五是用能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价格合理降低，土地供应制度更加完善。六是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到“十三五”期末，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进一步下降，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 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贯彻落实国家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额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用足抵扣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参加单位：市地税局)**

(二) 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积极配合国家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并做好贯彻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保险协会)**

(三) 进一步加大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国家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的减免权限下放至我市，允许我市先行先试免征国家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扩

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实行收费单位情况及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地税局、市法制局**）

（四）严格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认真落实国家免除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降低外贸进出货物和集装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取消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等项目，降低节假日、夜间航行国际航线的引航和拖轮费加收标准。加大力度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秩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

（五）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善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编制收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再无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六）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清查取消县级政府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

（七）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的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行政机关违规指定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开展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以及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

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参加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

四、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拓展中小微企业抵押抵物范围，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参加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九）有效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提高杠杆比例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建立科学的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

（十）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运用再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推动金融机构研究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积极完善商业银行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机构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因素，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容忍度。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通过实施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

（十二）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增强我市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落实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三）积极稳妥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引导现有中小金融机构积极拓展业务，规范发展。（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

（十四）**进一步提高股权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比例。**支持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融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扶持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

（十五）**积极运用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拉长偿债期限，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点领域投资和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推出与人民币跨境使用相配套的支付结算、融资担保、理财等金融产品，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参加单位：汕尾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七）**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加快建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大力发展创投、风投等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水平。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强化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渠道，依托互联网金融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票据贴现支持力度，试点利用跨境人民币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的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监局）

五、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八）**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和废除各地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

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限制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十九）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围绕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资格准入等妨碍创新创业的重点领域，着力推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依法规范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坚决去除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局）

（二十）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特别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市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与收费清理的衔接，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其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不再核定中介服务收费，已核定的一律取消；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市场准入已经放开的，该中介服务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一）全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

（二十二）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汕头海关海城办，汕头海关陆丰办，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单位：市质监局）

（二十三）积极推动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监管方式，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完善定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二十四）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六、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五）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要求，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探索逐步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4%，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维持在1%，其中个人费率维持在0.2%。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研究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的办法。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二十六）认真落实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由各地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

（二十七）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完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两年至少一调改为原则上三年至少一调，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按2015年5月发布的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二十八）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高质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上网招聘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九）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实施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落实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十）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贯彻执行省售电侧改革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构建包括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发电权交易在内的交易品种齐全、功能相对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赋予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完善市场交易规则，通过电力市场的充分竞争，实现电力合理定价，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提升售电服务质量。继续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尽快实现全市全覆盖。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推动电网企业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十一) 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制度。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八、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十二) 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实现配送商品一贯托盘化运输和托盘循环使用，加快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试点城市间和试点企业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稳步提高物流标准化服务商跨区域服务能力，辐射带动提升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市物流标准化水平，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

(三十三) 进一步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学习广州、东莞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经验，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进一步优化配送流程，提高配送车辆的道路通行和整体配送效率。积极探索城市末端配送模式的优化与创新，鼓励连锁商业网点参与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探索放宽城市配送、冷链配送城市通行管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四) 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推广多式联运，尽快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市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三十五) 科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限安排及债务处理等有关事项。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创造有利条件。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三十六) 严格规范港口收费。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清理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各地政府设立的不合理涉及铁路收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九、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三十七) 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和投贷联动试点。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积极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动市内商业银行与创投、风投公司联动，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局、市商务局，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八) 大力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鼓励各地政府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各地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清查，摸清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的情况，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欠款偿还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监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九) 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按照“谁收取、谁返还”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局，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十) 注重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引导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加快应付款项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扩大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范围，大力推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企业供应链业务上的应用。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支持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并组建联系平台，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引导银行机构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工作。**（牵头单位：汕尾银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参加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

十、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四十一)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四十二)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支持大型百货公司、普通超市、连锁便利店及专业市场等传统商贸流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餐饮、住宿、旅游、家政服务等生活服务类企业自建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和线下体验，推动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十三) 切实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

十一、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四十四) 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四十五) 大力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四十六) 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四十七) 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四十八) 切实改进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运营模式，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好广大企业职工的作用，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提高运行效率。

(四十九) 有效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五十) 全面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加快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五十一)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五十二) 分行业有序推进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物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五十三) 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进企检查项目，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企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在年初制定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接受检查的时长和频次。确需实施临时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十二、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五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帮助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参与配合、各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尽快建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国家、省工作方案和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各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评估。有关部门、各地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要抓紧按职责分工就所牵头负责事项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和出台政策文件，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应于2017年10月底前出台实施，并抄送市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督办备案；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探索出台更多的惠企政策和措施，确保降成本工作取得实效。

(五十五) 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检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要加强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五十六)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列为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全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多、收费标准高、制定时间长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牵头及时对其收费依据、成本、收支情况开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收费项目作出调整。对各地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五十七) 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地、各部门每年要对我市的企业成本和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一次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2017年起，每半年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由市财政局汇总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原推动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的督办、落实情况报送制度继续执行，内容以本方案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2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汕府〔2017〕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46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研究，市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2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29 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2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市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第 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市经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第 6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 and 呼号指配审批	市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 年）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所需的环境测试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市经信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5	中等职业学校撤销、调整、合并、审批所需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规定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清算报告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补充完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意见
6	民办教师和公办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7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8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10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市司法局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2008年第110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相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出资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出资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2	参与合并或分立 的律师事务所 所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初审	市司法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 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 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13	律师事务所组 织形式变更验 资或财务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初审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 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 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14	申请律师事 务所注销所 需的审计	律师事务所（分 所）设立、变更、 注销初审	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 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 27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15	司法鉴定机构 及其分支机构 变更资金数额 的验资	司法鉴定机构及 其分支机构登记 初审	市司法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变更 资金数额登记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 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只需 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 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16	开采矿产资源 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 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 态环境工程等规划 设计资质或具有从 事土地复垦规划设 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7	土地开垦区内 开发未确定使 用权的国有土 地从事生产方 案评估	土地开垦区内开 发未确定使用权 的国有土地从事 生产审查	市国土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开展 评估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 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改 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开展 评估
18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要求设置 防护距离的测 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含核 设施、核技术利 用，铀（钍）矿 和伴生放射性矿 的放射性污染防 治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 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 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 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护距离测绘图，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护距离测绘 图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9	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	地方公路两侧设施 广告招牌设施 审批	汕尾市地方 公路管理 总站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招牌设置 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 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的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具有检测钢结构相 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广告招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 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 告、招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 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0	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	公路两侧设施广 告招牌设施审批	市公路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招牌设置 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 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的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具有检测钢结构相 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广告招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 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 告、招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 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1	水利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和 改建工程的建 设方案编制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 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新建、扩建、改 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 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 术评估、评审
22	水利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和 改建涉及河道 防洪的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 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新建、扩建、改 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 报告能力且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企事 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 术评估、评审
23	拟设立市县级 森林公园可行 性研究报告或 省级森林公园 改变经营范围 论证报告编制	市县级森林公园 设立（改变管理 机构、经营范围 或撤销）的审批	市林业局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林 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论证报告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 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设立省级森林公园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 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24	渔业船员培 训	市管渔业船舶船 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与 渔业局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 的渔业船员培训机 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 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 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5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保 护竣工验收收 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保 护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	市海洋与 渔业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收 监测报告	具有向社会公开出 具海洋环境监测数 据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26	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考 试	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考核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13)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 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 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 试
27	从事出版 物批发业务 及其变更事 项所需的资 信证明	从事出版 物批发业务 及其变更事 项审批（新 华书店、外 文书店除 外，含音像 制品、电 子出版物）	市文广 新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 册资本信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 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28	粮食收 购资格申 请企业资 信证明	粮食收 购资格认 定	市粮食 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 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 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29	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安全预 评价报告 编制	金属冶 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设计 审查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 评价甲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 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 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 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各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处置森林火灾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林业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并制订本辖区内相应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市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火

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切实做到以防为主，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分析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汕尾军分区、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协管负责同志），市林业局局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或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分管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旅游局、汕尾供电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气象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汕尾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二)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简称防火办）设在市林业局，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调动增援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物资

扑火装备机具，完成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四)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技能。

2. 市发展委：负责指导森林防火项目建设。

3.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做好扑火所需的电力、成品油、煤炭供应；保障森林防火应急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4. 市教育局：做好在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学生不要随意在林区内玩火、燃放烟花爆竹、不要擅自扑救山火。负责对受森林火灾威胁学校的学生疏散工作。

5.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森林防火科技公关、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为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提供科技支持。

6. 市公安局：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群众转移、疏散；维持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联合森林公安及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7.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启用避护场所，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和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 市司法局：负责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法律援助；负责组织、指导林区的监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9.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扑救森林火灾所需应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0.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11.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指挥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12. 市环境保护局：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自然灾害引发森林火灾的环境监测。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及时启动交通运输救援响应，做好应急车辆调配工作。

14. 市农业局：指导山区农民规范农事用火，防止因烧田基草、烧禾秆、烧蔗

叶、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人员、居民设施和牲畜安全。

15.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值班和火情跟踪监测，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协调、监督、组织、指挥各阶段扑救工作。

16. 市卫计局：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

17.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 市工商局：依法对非法贩卖孔明灯、烟花、爆竹、香烛、纸钱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管理和整治。

19. 市文广新局：负责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0. 汕尾广播电视台：负责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1. 市旅游局：负责协助指导、检查、督促设在林区以山林为景点、景区的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对导游和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2. 汕尾供电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电部门定期对穿越林区的电缆、电线进行检测检修，防止因线路故障等引发森林火灾。对火灾区域供电线路实施停电，以确保扑救人员安全。

23.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和督促地方法院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24. 市检察院：负责组织和督促地方检察机关办理森林火灾案件。

25.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汕尾分公司：保障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应急无线电通信系统网络传输和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26.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工作。

27.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汕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28. 武警汕尾市支队：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汕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9. 市公安消防局：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民用设施的安全。

30.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扑救抢险和救助工作。

三、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一) 森林火灾预防。

森林火灾重点在于防。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制订乡规民约和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等各种措施，规范生产和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有计划地清除林下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分为4个等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依据气象部门气候中长期预报，市指挥部分析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气象部门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微博和相关网站等发布。

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预警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预警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和检查，严格管制野外用火；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市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三) 林火监测。

市林业局根据省报来的林火卫星热点，结合市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全市火情动态。

(四)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

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四、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一) 响应启动。

按照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1. Ⅰ级响应启动

(1) 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分析研判，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对森林火灾影响和趋势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Ⅰ级应急响应，向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①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② 清明期间，天气持续干燥高温无雨、森林火险等级呈极高火险5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大范围发生。

③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的情形。

(2) 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商定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 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出市政府紧急动员令，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同时报送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②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指挥部成员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决策指挥。

③ 通知当地政府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最快速度赶赴现场扑救，要求全市各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根据需要做好跨地区增援准备。

④ 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督导组，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火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指导县（市、区）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⑤ 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⑥ 视情商请调动汕尾军分区、武警、消防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救行动；请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消防直升飞机增援。

⑦ 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跨县（市、区）转移受威胁群众，必要时协调火场区域交通管制。

⑧ 要求当地森林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森林防火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抓捕山火肇事者。

⑨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各地处置处理善后工作：持续燃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发生在地市交界的；涉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⑩按规定报告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⑪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协调，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要按照职能分工及需要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应急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启动

(1) 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分析研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对森林火灾影响和趋势综合评估，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①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②清明期间，天气持续干燥高温无雨、森林火险等级呈高火险4级以上、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大范围发生。

③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的情形。

(2) 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发出森林防火紧急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②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指挥部成员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决策指挥。

③通知当地政府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最快速度赶赴现场扑救，要求全市各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根据需要做好跨地区增援准备。

④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督导组，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火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指导县（市、区）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⑤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⑥视情商请调动汕尾军分区、武警部队、消防部队参与扑救行动；请求省防火

指挥部调度消防直升飞机增援。

⑦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跨县（市、区）转移受威胁群众，必要时协调火场区域交通管制。

⑧要求当地森林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森林防火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抓捕山火肇事者。

⑨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各地处置处理善后工作：持续燃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发生在地市交界的；涉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⑩按规定报告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⑪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协调。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要按照职能分工及需要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应急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

3. Ⅲ级响应启动

(1) 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分析研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对森林火灾影响和趋势综合评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①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②清明期间，天气干燥高温无雨、森林火险等级呈较高火险3级以上、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③森林防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情形。

(2) 响应措施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发出森林防火紧急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②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指挥部成员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决策指挥。

③通知当地政府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最快速度赶赴现场扑救，要求全市各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根据需要做好跨地区增援准备。

④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督导组，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

实防火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指导县（市、区）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⑤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⑥视情商请调动汕尾军分区、武警部队、消防部队参与扑救行动；请求省防火指挥部调度消防直升飞机增援。

⑦根据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跨县（市、区）转移受威胁群众，必要时协调火场区域交通管制。

⑧要求当地森林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森林防火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抓捕山火肇事者。

⑨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各地处置处理善后工作：持续燃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发生在地市交界的；涉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⑩按规定报告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⑪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协调。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应急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以下条件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和趋势综合评估，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有关部门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①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②森林防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情形。

(2) 响应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发出森林防火紧急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

②视情派出工作督导组，指导县（市、区）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扑灭火灾。

③根据需要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

④按规定报告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实施指挥协调。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应急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

（二）现场处置。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三）区域合作。

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消防机动队为主，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驻汕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调集为辅。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森林火灾，其他邻近地区森林消防队作为后备增援力量，接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需要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的，根据火灾发生情况，按有关规定申请就近调动实施增援。

（四）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根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五）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五、恢复重建

（一）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火场清理、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二）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三）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四）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

定办理。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同时，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二）运输保障。

跨县（市、区）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安消防部队、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的输送由市指挥部商请有关单位下达运输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公安消防部队、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联系铁路、公路部门落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三）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由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挥部提出申请，由省指挥部向省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五）物资保障。

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市林业部门要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六）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经费。

七、监督管理

(一) 预案演练。

市林业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二)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能力。

(三)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划分为自然灾害类，按危害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已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森林火灾。

(5) 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3)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市、区）火场距我省边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本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

(6) 需要省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3. 较大森林火灾 (Ⅲ级)

-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原始森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4) 各县 (市、区) 要求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4. 一般森林火灾 (Ⅳ级)

- (1) 受灾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3) 向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蔓延，有一定危险性的。
- (4) 市中心区、重要地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市属国有林场发生森林火灾。
- (5) 威胁居民区，山边的加油站、煤气库等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的。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发布的《汕尾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修订本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0 期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